|  |  |  |  □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附件一之二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國教署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(捐)助金額(元) |
| **人****事**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設****備****及****投****資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團體負責人單位 單位  |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受領人資訊：1.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
2. 戶名：
3. 帳號：
4.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 |
| 備註：1. 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
2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3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4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5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6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7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**補(捐)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■繳回 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